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508-440112-04-05-527597
投资项目名称	2025年黄埔区零星绿化工程（二）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黄埔区零星绿化工程（二）
标段（包）名称	2025年黄埔区零星绿化工程（二）（标段三）
公示名称	2025年黄埔区零星绿化工程（二）（标段三）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10时0分

评标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推荐7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名单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下浮率（%）
	8706	广东中科琪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5.08
	7142	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5.41
	4488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8
	4399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5.11
	3878	广州博弈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43
	0610	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5.51
	034X	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6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合格候选人代码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广州博弈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14401067534638783	下浮率：5.43%	按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及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陈松青	资质资格：高级工程师/2201001079304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州市新茵园林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167371706107	下浮率：5.51%	按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及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郑凌书	资质资格：高级工程师/2200101155544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319101034XA	下浮率： 5.46%	按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及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陈若虹	资质资格：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1400101097258号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	91440184725627142X	下浮率： 5.41%	按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及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陈芷茵	资质资格：高级工程师/2200101153915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618674488L	下浮率： 5.48%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尤才杰	资质资格：高级工程师/2201001078891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州市艺杰建设有限公司	914401017282043990	下浮率： 5.11%	按招标文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李蔓秀	资质资格：高级工程师/粤高职证字第1400101097120号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广东中科琪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7321687066	下浮率： 5.08%	按国家、省、市园林绿化规程、检评标准及相关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完全响应，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谢桂青	资质资格：高级工程师/2300101223487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公开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3栋405、406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31607121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2111245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30号四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11月28日22时00分			公示结束日期	2025年12月02日00时00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王丹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8日

